

宣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单位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项目概述

执法检查专项

1、立项依据：执法专项检查属我队常年项目，依据《宣城市城市管理条例》、（宣编[2019]10号）《中共宣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文旅局部分所属事业单位调整设置的通知》、（宣[2019]54号）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5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的批复。特别是2019年机构合并后，支队人员增多，执法面广、范围增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文化、娱乐、旅游、文物市场出版物市场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实施监督检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开展“扫黄打非”行动。负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和跨区域及重大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执法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支出，保证单位的基本运行，用于开展执法人员业务考核、技能培训，工作交流、协查案件，法治、禁毒、文明上网宣传、聘用人员劳务费等各项活动正常开展和单位的日常运转。

2、执行条件：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实行专款专用，在2024年底完成。

3、绩效情况：2024年度，我支队多渠道开展执法技能培训，业务和岗位培训活动不低于3次，加强对外交流，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和双随机抽查，提升执法力度，保障文化市场经营秩序平稳有序。

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监管，维护文旅市场安全健康发展，规范文旅市场秩序。

对文旅市场经营活动中的违法案件及时有效查处，及时处理文旅市场各类投诉案件，保证案件100%办结率。

加大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普法和文明上网宣传力度。普法、文明上网等宣传活动的覆盖率100%。

各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年度计划安排有条不紊地开展，在2024年底完成，积极提升文化市场经营业主满意度，为全市营造健康有序的文化市场环境。

4、经费预算：2024年的预算编制过程中，我支队严格执行宣城市财政局财预〔2023〕428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科学合理地进行预算评估，编制项目绩效，充分发挥项目功能与效益，将常年的网吧专项监督检查和执法专项检查2个项目精减合并，经费由2023年的2个项目共54万元，压缩合并为

一个执法专项检查 44.5 万元，其中 5 万元为非税罚没收入。4 万元为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21 年由基本支出转入)。

2024 年执法专项检查经费预算 44.5 万元（包括非税收入 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内部正常运转、市本级文化旅游市场的巡查办案、对全市文化执法人员及业主培训、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文化市场督查指导及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主要包括办公费 17.6 万元（包括日常运转、办公区域维护、党建经费、办公耗材等）；差旅费 4.21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队员外出督查指导、培训、工作交流、下乡执法巡查所产生的费用）；培训会议费 2.74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对全市及各县市区召开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长、队员会议和培训文化市场执法人员及业主的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其他交通费约 0.9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外部单位联合检查、执法交流等来访接待产生的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4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劳务费、办公区域绿化、各类宣传活动产生的费用）；劳务费 4 万元（编外聘用人员费用）。

5、分配方式与监管措施。我支队经过优化整合，只有这一个正常运转类的项目，项目资金不与其他项目资金整合使用，在投入方式上不采用政府购买服务、贴息、担保等方

式。没有对项目资金进行二次分配。项目资金严格管理，规范使用。

6、其他。项目经费有限。

执法支队自 2010 年 8 月组建以来，管辖范围进一步扩大，负责市区及区辖 18 个乡镇文化旅游市场的监管，经营户 500 家左右；特别是文旅合并后，支队工作范围点多面广，任务繁重。支队在这些项目经费的支持下，工作取得优异的成绩，办理的案件屡次在全国及全省获奖，全市的文化市场经营秩序良好，文化市场平稳有序。